

考察英國
憲政大臣
汪伯唐
星使編纂

英國憲政叢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考察英憲要目答問目錄

憲法源流問題

第一條 憲法成立前之歷史

第二條 憲法成立後之改正

第三條 憲法組織時之情形

第四條 憲法條文及附屬法

君主之大權問題

第一條 大權之範圍及其種類

第二條 君主親任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之辦法

皇室問題

第一條 君主及皇族兼陸海軍職務之辦法

第二條 宮內省之制度

第三條 皇室經費之定額及其增減辦法

第四條 君主及皇族之地位範圍及其權利義務

目錄

第六條 君主及皇族之訴訟懲戒法

第七條 貴族之階級

第八條 貴族之權利及義務

政府問題

第一條 國務大臣兼任行政大臣之實益

第二條 內閣大臣之資格

第三條 國務大臣之權限及其責任

第四條 組織內閣辦法

第五條 樞密院之地位及其權限

官吏問題

第一條 官吏之責任及其權利義務並官吏懲戒法

第二條 官吏任用法

臣民問題

第一條 臣民國籍之取得及喪失法

第二條 臣民之義務及權利之種類

議院問題

第一條 議院之權限及其責任

第二條 議院之組織

第三條 議院選舉法

第四條 議員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

第五條 議會停休解散之原因並其辦法

第六條 政黨之組織及其勢力

財政問題

第一條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權限暨預算表編製之方法

第二條 各稅之徵收方法

司法問題

司法權獨立之範圍

附英國法官薪俸表

目錄

地方自治問題

- 第一條 地方自治之組織及其權限
-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國務大臣之責任職務及監督地方權限
- 第三條 地方稅之辦法
- 第四條 英國三島人民權利辦法
- 第五條 地方公民之資格

考察英憲要目答問卷一

憲法源流問題

第一條 憲法成立前之歷史

英國者。全世界立憲國之祖也。雖今日者欽定憲法。皆祖述西歷一千八百十四年法國魯意第十八之憲法。民定憲法。皆祖述一千七百九十一年魯意第十六之憲法。此特先河後海之義云爾。推而上之。法國之憲法。則祖美國憲法。美國之憲法。則祖英國憲法。故立憲之初祖。則英也。惟是法意一書。成於他國儒者之手。乃始表章其憲制之善。何以三島之人初時反不自覺乎。蓋遠溯中古以來。本於其固有之習慣法。漸修改而底於完善。下以是求。上以是應。因勢利導。出諸自然。各國之憲法。譬若什器然。制作於一二日。而英國之憲法。譬若巨木然。生長於千百年。母惑乎局中習焉若忘。即外人之入國問俗。於其良法美意之所在。亦非可率爾得之。故考求成文之憲法易。而考求不成文之憲法難。

且正惟其歷世之久而後成也。有他國所未能學而至者。即如下院之議員。美國爲三百三十三員。普國爲四百三十員。法國爲五百八十四員。而英則六百五十二員。爲額最衆。其議豫算之制。不取分科委員會。而取全院委員會。若在他國。將不知聚訟如何喧雜矣。而乃各

憲法源流問題 第一條 憲法成立前之歷史

派之政論。由領袖代表。雖異己者有質問。亦忠實以致答。有意見。亦公平以採納。議事之沈著簡明。直如尋常談話出之。苟非智識經驗之富。曷克臻此。可見國會代議之士。尤在養之有素。此固體會於微而始知。亦觀政於英者所不可不知也。

伽落人之居不列顛之地。羅馬人嘗服之而旋舍之。在西歷五百年間。條頓人卽入而肇造英國。走伽落之子遺。蕩羅馬之法則。而布衍日耳曼之部族風教。所謂撒遜。所謂腦們。祇皆條頓種中彼此代興耳。推原其條頓之制所自始。邈矣遐哉。夫條頓夙行人民議政。村則有村會。郡則有郡會。州則有州會。故地方自治。撒遜時代卽已完備。但其時之會議。皆係公民總會。不徒村郡州三級爲然。卽國會亦若是。以古代人口疏少。凡公民。皆令在平章軍國重事之列。初未有代議之命義也。及七王國並峙。而所稱威坦力門者出。釋威坦力門之意。則賢人集會之意也。斯開選舉之端緒矣。既而七雄畢一統成。遞降入於腦們時代。中央集權。嗣大發達。合撒遜之地方制度。與腦們之中央制度。遂以孕育現行之憲法。而綰二者溝通之紐。則撒遜末王愛德華之舊憲。與腦們初王威廉之舊憲是。

嗣是一千一百年有顯理第一之自由憲章。一千一百六十一年有顯理第二之格拉蘭頓憲章。大抵皆在復先王之墜緒。所惜箝束過重。民意怫然。洎乎理楷第一從十字軍之役。旣

苦戰費之浩繁。歸又爲澳所執。出金以贖。識者觀其取求於民無藝。爲之怵春冰虎尾之占。早儻焉不可終日矣。而約翰王之紹統。其不德抑又過之。於是貴族、教會、平民、相與數典以要挾王。一千二百十五年。王乃批准有名之大憲章。都凡六十三款。實滙開國以來成憲之全。故後世謂英憲法之成立始於此。

第二條 憲法成立後之改正

憲法有二種。就改正時分之也。一曰硬性憲法。位於尋常法律之上。君主與議會皆不能輕動之。縱或許容改正。限制亦殊嚴重。如多數國憲法是也。一曰軟性憲法。與尋常法律無所等差。改正案之提出及議決。初非有特殊之格式。如英國憲法是也。前者厚憲法之保障。無論何人。不得以私意搖撼變置。故更張少。後者憲法條款伸縮自在。無所容其破毀衝突。故爭執少。蓋二者各有所長也。英國自頒布大憲章後。次有一千六百二十八年之權利請願書。舉其主旨。則曰無國會之承諾。不得有所徵賦。不明示理由。不得禁錮人民。無人民之允許。兵士不得擅止宿其家。承平無事之日。不得置委員以軍律罰平民等是也。又次有一千六百七十九年之人身保護律。此則無辜者懼不法之拘逮。所以要求自衛者也。及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廢司豆亞王家。迎威廉第三於荷蘭。以入嗣大統。批准所謂權利宣言書。乃又

憲法源流問題

第二條 憲法成立後之改正

集大憲章以來之斷章慣義。稍成爲有條理之憲法。計凡十有三款。而其重要條款。則國王非經議院承諾。不得改廢法律。一也。國王非經議院同意。不得以特權課租稅。二也。人民有請願自由。三也。自由選舉議員。四也。議員在院內有言論自由。五也。議院不可不定期開會。六也。設陪審官制度。七也。十八世紀以前。舍此更無著名之改正。降及十九世紀。而其國會迥殊於前。然本原亦但循大憲章而未或離也。今列其百年內之改正者凡三。

其一 爲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正也。先是惟納稅多者有選舉權。故政權專掌於貴族暨地主。自十八世紀中葉。工業陡盛。平民懋遷起家者殊衆。納稅而未有選舉權。末由預聞政事。國會之議訂法律。輒袒地主而窘工商。卽以議員中地主居多之故。社會縱言法之不便。貴族亦猶相與遏之。迨十九世紀初葉。英法之戰事起。軍需無算。募公債贍給之資本家。銀行家。既濟國家之急。國家授選舉權爲之償。而富者寢得勢。貧者長此窮無可告。一千八百十五年。和議成。衆乃屢求改正憲法。議員亦有以爲言者。爵臣葛來之入政府也。復提出改正案。以反對尙多數。遂解散議會。又請君主增封新爵。使列於貴族院。爲政府之聲援。於是其案始通過。當時有五十六邑。居民不足二千。而占代表百一十一員。胥除之。又有三十邑。居民不足四千。各減代表員一。若衛墨茲。若梅

勒康培來格。亦均減代表員一。凡得額百四十有三。卽以分予他邑之應增額者。又置四十三新邑。分大小二等。大者二十二。各出代表員二。小者二十一。各出代表員一。英威之康的省如九十五員額。增爲百五十九。各盤羅州如之居民。蹠屋與人合居。歲給租價十鎊者。各康的之居民。歲納房屋稅四十先令。及租人全屋。歲給租價五十鎊者。皆得爲選舉員云。

其二 爲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改正也。國民智識日闢。選舉範圍。尙苦於隘。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保守黨政府提出推廣案。一千八百六十一年。進取黨繼之。下議院皆未贊成。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格蘭斯登再提議。適進取黨內訌。刪改政府議案。內閣聯袂辭職。保守黨爵臣陶培組織新內閣代之。工黨集於京畿。要求選舉權。踰年而案乃定。旣勻各地之議員名額。復寬選舉員之資格。舊制康的居民。租人全屋。歲價五十鎊。方列於選舉員者。今爲十二鎊卽及格。又盤羅居民。或自有房屋。或寓居於人。而償租價歲十鎊。自置什器者。同爲選舉員。由是工人之生涯稍可者。曾有選舉權已。

其三 爲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之改正也。以代表之員額。各地猶有未均。諸康的中。或有居民十二兆五十萬。而僅得一百二十五員之少。或有居民七兆五十萬。而轉得一百

憲法源流問題 第三條 憲法組織時之情形

五十八員之多。諸盤羅中代表員額之不均。抑有甚焉。蓋選舉權專以產業爲斷。則勢難於公也。厥後要求選舉權者日以衆。進取黨屢提議而未成。迄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格蘭斯登爲首相。宣布改正選舉資格議案。旋經兩院贊成。於是選舉員數又驟盛。然據是年統計表。其未及格者。尙有一百八十餘萬人焉。

第三條 憲法組織時之情形

約翰王初約於貴族。必除秕政。理楷之歿於位。其子亞撒當嗣。約翰以此餌貴族而爭立。蓋盟誓本不由衷。故無何卽背之。貴族旣與不相能矣。且其有二勁敵在外。一爲羅馬法皇伊努森。一爲法蘭西王腓立。皆當代之雄也。腓立先嗾約翰以叛理楷。次結亞撒以苦約翰。一千二百有二年。爰有腦們提之役。腦們提者何。法國中之一藩封也。當時英國王家入主三島以來。尙襲腦們提侯如故。亞撒旣被幽於羅燕。是年忽爲刺客所中。夫人而知約翰之主使也。腓立乃以共主與列侯之名義。聲其罪過。召令就鞫。因約翰不聽。削斂其分土。發兵收腦們提。約翰將起師以禦。而貴族不奉命。求踐宿約。仍痛抑之。一千二百有五年。以選任康巴勃里大教師之故。續與伊努森鬭。凡選立大教師。國王有許否之權。蓋故事如斯也。而康巴勃里之年少教師。擅於前大教師驕巴特氏未死之先。陰定計畫。一夕之中。選立列直尼

特氏使人徑赴羅馬。請允諾於伊努森。未及半途。其事聞於倫敦。於是年老教師別承約翰意旨。選烏格里氏立之。令委員十二人亦赴羅馬。要伊努森署諾。伊努森者。高掌遠矚。可謂宗門中之愷撒者也。方與日耳曼皇帝競無上之權。全勝之。正思伸其威力於英倫。遣此機會。安有不利利用之哉。故於列直尼特氏及烏格里氏兩俱駁斥。更代約翰指名該教會駐羅馬之蘭格頓氏。親行任命之法禮。是固背英國之典例者也。約翰怒而宣言不認蘭格頓之立。伊努森屏約翰於宗門舊之。約翰不屈。肆虐教會以報。而教會斯亦讐約翰矣。伊努森則下令廢約翰王位。使英之人民與絕君臣之分。又知腓立其舊敵也。授以討伐之任。腓立大舉來侵。國中貴族多潛與通款而爲內應者。約翰於是大懼。不知所出。一千二百十三年五月。終認蘭格頓爲大教師。奉國約歲貢。乞降於伊努森。伊努森方收成命赦之。腓立怏怏然回軍。及至七月。約翰曾不思黷兵重斂。民不堪命。轉投袂興師。欲修怨於腓立。北方諸侯固拒不從。八月四日。教師貴族會於聖亞爾教會。而王領之各邑亦皆出代表四人。長一人。赴焉。名爲察計教會所被之損失。密議國家大事。大教師司提分蘭瞠氏。斯時出顯理第一之憲章於袖。以供衆覽。二十五日。再會於聖保羅教會。既定議。以顯理第一之憲章要請於王。王以北諸侯之不隨征。憤然自將以行。徒勞師糜餉。進及波亞而還。時則一千二百十四年

憲法源流問題

第四條 憲法條文及附屬法

十月也。貴族愈不善之。竊議曰。王拒吾儕之請。吾儕將舉兵犯闕。王聞之。繕外國兵士。增城郭戍卒。又以權利啗教會。然計皆不行。明年正月。貴族擁兵於譚伯路。使委員以所欲爲請。王設辭緩其師。百計閒敵而卒不效。貴族因其逾期不答。麾軍以前。王至此遣使往復。猶無所讓。五月。北軍直指都門。市民開關納之。雖向者附王室及中立之貴族。亦叛而與盟。在王之左右者。惟法皇之使臣等。居閒調停。交口極勸。王不得已從之。開會議於探士河中一小島。列陣兩岸。各遣委員於軍前以議定大憲章。其主旨不外二端。

一 無選舉之權利。卽無納稅之義務。

一 凡人民非定讞於同等人民組織之裁判所。不受禁錮罰鍰。

斯二義也。微特英國憲法。經歷世修改。終無以易之。卽今日世界各國之憲法。皆無不奉以爲原則也。

第四條 憲法條文及附屬法

英國大憲章。乃西歷一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約翰王卽位後十七年與諸侯及人民誓定者也。其大半依威廉第一時約於撒遜人民之國憲。不過復撒遜王愛德華第三之國憲而已。然英人據之爲現今國憲之基礎。尊仰如經典云。其文曰。

約翰感上天之恩。爲英國王、兼阿爾蘭君主、挪爾曼及阿庫典公、安基由侯。今告爾大教師、教師、諸侯、裁判官、林務官、地方官、及忠愛之臣民。朕今於神明之前。爲安朕及祖宗後嗣之靈。又表神明之榮顯。計神祠之發達。以增進我國之安甯。依我臣民之意見。原文詳列教師侯伯等名今略之。議定此憲章。

第一款 英國寺院之自由。應有完全之權利。決不損毀。英國寺院當有不可缺乏之選舉自由。朕今以憲章確許之。且得教王恩奴新第三世之確認。此等自由。於朕與諸侯未有間隙以前。朕已實意允許之。尊重之。此憲章不獨爲朕所依據。朕之子孫亦永遠遵守。以下所載諸自由。朕許與衆自由之民。俾世世享之。朕及朕之子孫。永遠遵守。

第二款 凡侯伯及諸大夫士。由朕領取土地。而服兵役於朕者。其死亡時。若其嗣既已及歲。例應納承繼田產稅。依向例納此稅後。即得承繼產業。侯伯納百鎊。大夫之大者納百鎊。小者及諸士。視其大小以爲稅額。必從古來田律之習慣法。

第三款 若嗣子幼穉。受人管理。迨及歲。即得承繼產業。無須別出承繼產業稅。及他項允許費。

第四款 凡代未及歲嗣子管理領土者。除取相當之收穫。行相當之徵稅徵役外。不得更

就領土或人身作他項之徵收。若朕命地方官、或對朕有責任之員、代爲管理。於該地有毀傷時。則朕必命管理人賠償。並將其地轉託合宜殷實、對朕有責任者二人、代爲管理。若朕已將管理領土之權賣與他人。而買者對於該領土有所毀傷。則失其管理權。其地卽歸合宜殷實對朕有責任者二人管理。

第五款 凡管理人於管理該領土之間。須保有屬於該土地之屋舍庭園牧場池沼等、及其餘出自土地之一切物品。俟嗣子及歲時。卽將全土地及耕具車輛一切屬於土地所用器物。概繳還。

第六款 嗣子結婚。雖任其自主。然於訂婚約前。須通知血脈最近之親屬。

第七款 凡寡婦夫死之後。卽得其遺產、及結婚之贈物。無須納稅。惟故夫死後四十日間。寡婦可留住於故夫之家。俾得受其故夫之結婚贈物。

第八款 凡寡婦之自願無夫而家居者。不能強使再醮。但直隸於朕者。應出具保結保其再婚之前。先得朕之承諾。若隸於其領主者。應得其領主之承諾。

第九款 凡負債者之動產。苟足償還。朕及朕之官吏。概不得押留其不動產或租金。又負債者有資力能償其所負之債。不得押留保證人家產。使之代償。若負債者已實無力償

還。保證人應任其責。既任其責。即得押留負債者之不動產。及租金。務期賠償所失而後已。但負債者若能證明對於保證人已無責任。不在此例。

第十款 凡負債於猶太人未償還而死者。其嗣子於未及歲之時。對於該債。無須繳息。若此債歸朕。則於債券所開之數外。絕不多取。

第十一款 凡負債於猶太人未償還而死者。其寡婦即得結婚之贈物。無須償還所負之債。其有子女未及歲者。先給養育之資。次以其餘繳應納於領主之租稅。再有餘裕。乃以還債。此法於猶太人以外之債主亦然。

第十二款 凡役金及助金。非經國會公議許可。不得徵收。其可收尋常之助金。其例如左。

一 朕被擄時贖釋朕躬之助金

二 朕長子加冠之助金

三 朕長女婚姻之助金

但如右列所徵之金。不可過當。關於倫敦城居民應出之助金。亦準此。

第十三款 倫敦人民。無論水居陸居。概得保守其古來之自由及俗尚。其他一切都邑市港。朕概許其保有古來之自由及俗尚。